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水工建筑物水下探摸工程

询比采购文件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年5月

3608019026897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2
1. 采购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3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
8. 其他	6
9.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3
2. 采购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	18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8
6. 评审	18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施工要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 响应函	51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 资质审查资料	54
(四) 响应报价清单	56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水工建筑物水下探摸工程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水工建筑物水下探摸工程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人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根据省港投集团关于《水工建筑物及安全监测设施巡视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水工建筑物应每 2-3 年开展 1 次水下检查，同时为保障泰和塘航电枢纽建筑物及通航安全，需进行水下结构探摸和河床淤积冲刷测量，及时掌握厂房、泄水闸、船闸、鱼道等水下结构的运行情况，提前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2 服务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厂房泄水闸区域范围。

2.3 采购内容范围

2.3.1 水下探摸部位（详见第五章附图红线标记）

- （1）发电厂房 1#至 6#机进、尾水闸墩门槽，进水渠护坡，尾水渠挡墙，拦沙坎。
- （2）泄水闸 1-23#孔上游底板和闸墩，下游消力池。
- （3）船闸上下游引航道主（辅）导航墙和靠船墩，上下游闸首，闸室内底板，闸室墙江侧护底。
- （4）鱼道进出口

2.3.2 水下测量范围（详见第五章附图黄线标记）

对枢纽上游 500 米和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全断面多波束测量河床底高程，形成

水下地形图和三维图，如有较大冲坑或者淤积需计算相应工程量。

2.4 服务工期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水工建筑物水下探摸工程采购计划服务工期为 20 天，服务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规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潜水作业四级及以上资质，且水下作业人员的潜水作业安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响应，否则，响应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电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1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未报名获取电子采购文件的不能参与本项目响应。

4.2 请未注册的供应商及时办理注册审核，具体注册事宜可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

(<https://www.yingcaicheng.com>) 点击“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直接报名后下载文件即可。咨询电话：400-8566-100，咨询 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4.3 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采取线上参与、线上开标、线上评审的方式；
- (2) 注册手续必须在采购文件的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影响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 (3) 参与项目过程中如有任何平台操作问题，请联系平台客服人员，咨询电话与 QQ 见上述说明；
- (4) 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采购人将不召开响应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 (<https://www.yingcaicheng.com>)，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3 注意事项：

- (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页右侧“投标制作工具”点击下载。
- (2) 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只需注册会员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启用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帮助中心”栏目查看。
- (3) 已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办理 CA 数字证书且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 (4) 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支持两种 CA 数字证书，即：实体 CA、移动 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

(5) 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 或咨询在线客服（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6) 未按上述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网站上发布。

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中选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8.其他

8.1 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

8.2 未注册的供应商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如已进行注册则直接网上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

8.3 供应商进行投标需要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只需注册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要启用 CA 数字证书）。

8.4 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支持两种 CA 数字证书，即：实体 CA、移动 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已办理且还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8.5 以上手续必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CA 数字证书影响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8.6 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8.7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任意页面右侧“投标客户端”点击下载。

8.8 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9 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晚上21:00前）或咨询在线客服（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邮 编：343732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796-5598621

网 址：<https://www.jxgqcg.com/>（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邮 编：343732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796-559862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无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水工建筑物水下探摸工程询比采购
1.1.4	服务地点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2条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1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1条
1.3.1	服务内容范围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2条
1.3.2	计划服务工期	计划服务工期：20天
1.3.3	服务要求	完成采购人规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3条 信誉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3条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6	响应预备会	不组织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截止时间3天前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公布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供应商自行浏览或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不必回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采购文件的修改时间	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公布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发布, 供应商自行浏览或下载, 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2	采购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服务采购清单进行填写。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响应限价	最高响应限价为: ¥140000 元(含税)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 否则相关响应将被否决
3.3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	响应保证金	详见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3.5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则响应函、报价函的签署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内(上传的响应文件必须清晰, 无模糊现象)。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p>响应文件应采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任意页面右侧“投标客户端”点击下载。</p> <p>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p> <p>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制作相关内容。</p> <p>(2) 签字或盖章要求：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供应商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之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p> <p>(3) 因供应商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采购阶段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如成交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5) 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成交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是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纸质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4.1.2	响应文件的开标终止	响应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应少于3家，少于则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并终止询比采购。
4.1.3	采购人通知延后响应截止时间的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5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6月10日10:00</p> <p>开标地点：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p>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6月10日10:00至10:30</p>
6.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3人 ，评审专家： <u>由采购人自行组建</u> 。
6.2	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 不含税总价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评审完成后，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自动生产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履行签字流程。评审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	候选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排名前3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否决供应商原因等。
6.7	成交通知	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文件或平台电子文件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1	纪律和监督	联系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综合部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电 话：0796-559868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省港投集团关于《水工建筑物及安全监测设施巡视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水工建筑物应每 2-3 年开展 1 次水下检查，同时为保障泰和塘航电枢纽建筑物及通航安全，需进行水下结构探摸和河床淤积冲刷测量，及时掌握厂房、泄水闸、船闸、鱼道等水下结构的运行情况，提前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万合镇樟塘节制闸。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工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所投类别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采购人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采购人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与采购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政府相关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采购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比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施工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前附表第 2.2.2 款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即补遗书）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响应报价清单。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采用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部门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开展本项目采购服务工作产生的服务费。

3.2.2 本项目采用采购服务清单，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设备采购清单中的要求，严

禁修改。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采购服务清单”的要求填报费用，确定响应报价，完成响应报价清单的编制。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自行测算费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清单”的要求填报费用。所列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进出场费、租船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

3.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

3.2.7 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响应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供应商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企业注册资金的变化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
- （2）供应商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特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供应商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

项资格条件或其响应影响响应公正性时，供应商必须在其响应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采购人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其响应将被否决。

3.5.3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若在评审结果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前，发现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采购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电子文件要求）

3.7.1 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工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格式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位置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3.7.4 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5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

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启异议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在开启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响应公正评审的；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应终止采购程序，或经评审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使得响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否决全部响应。未否决全部响应的，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成交结果通知书时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2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文件或平台电子文件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载明。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在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无法正常实施并主动提出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届时采购人可在其他候选人满足 3 家时，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合同；如其他候选人不足 3 家时，则重新进行询比采购。

7.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

贿，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发生以上情况一经证实将视为无效响应。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响应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方法	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报价不含税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内容均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响应函填写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和响应报价大小写一致。
2.2	响应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不得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报价清单	未对采购固化清单中的数据进行修改
		响应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响应限价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不含税总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报价不含税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低报价相同，以注册资金高者优先；注册资金再相等时，以注册时间在前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响应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

除外；

(3) 响应报价为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分项合价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 评审结果

4.1 评审完成后，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使得响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否决全部响应。未否决全部响应的，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数量满足 3 家或 3 家以上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明确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

4.3 经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签订合同时，在其他候选供应商满足 3 家时，可选择第二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如其他候选人不满足 3 家时，则重新进行询比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响应报价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响应报价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3.2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1.1.3.3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4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5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1.4.4 完工日期：指合同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报价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合同实施中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项目，由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及证件经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

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专利技术

1.10.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10.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4 组织完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完工验收。

2.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有权纠正、制止、下令停工整改或者要求返工。

2.6 对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就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而提出的改正意见，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

2.7 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施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及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有制止的权利，直至承包人整改为止。

3.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3.3.1 按发包人要求并按相关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按合同约定工期、质量标准完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有关外委单位管理制度及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安全文明施工。

3.3.3 承包人应按相关施工安全要求组织施工，对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施工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责任和设备安全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3.4 承包人施工时须做好施工场所附近设备设施的防护措施，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造成发包人现场设备设施损坏、故障等异常情况，应承担赔偿责任。

3.3.5 承包人进入作业区域须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进入与实施本合同无关的发包人其他场所，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3.6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在合同实施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由承包人负责此次服务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验收工作由承包人会同采购人联合进行，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自身采购设备、材料质量不合格所引发责任，但发包人保留最后检验的权利。

4.2 设备的材料和外观或内在缺陷，规格或数量偏差，由承包人向供货单位提出交涉，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3 规格不符或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必须更换，代用的设备和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擅自采用的代用品，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4 承包人负责设备及材料采购和装卸及转运、保管所需费用包含在相应各项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5. 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

报价中已经考虑此种因素。

6. 施工设备

6.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进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6.2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3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2 承包人交通运输费、设备运输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8. 水下测量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水下测量，测量数据应发发包人确认并存档。

9.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

9.1.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发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紧急事故的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

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环境保护

9.3.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与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等，如果由于承包人施工或其他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所遭到的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4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工期： 总工期 20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算；完工日期以完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代表签证后，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 (1) 按施工工艺要求，现场不能满足施工条件时；
- (2) 凡因发包人负责的因素，不能保证施工需要时；
- (3) 服务内容重大变更，致使影响工程处理直线进度时；
- (4) 产生非人为、不可抗拒的因素时。

10.2 如因承包人质量、安全、人员组织等原因而使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可按违约进行处理。违约金按合同条款中 23.1 约定进行赔偿。

10.3 承包人的工期计划须满足以上时间节点要求。

10.4 如合同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取消或增加部分工程量并影响到关键工期时，合同最终工期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计划表进行工期调整。

10.5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控制进度，合理安排施工实施计划，在合同签署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主要设备工器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由发包人审核批准实施。

10.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及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质量检查情况等报表，必要时须附图表和照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每天做好施工日志、安全施工日志等施工资料。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11.1.1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

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验收申请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1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5)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2. 工程暂停及复工

12.1 承包人如果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已造成或者继续施工将对工程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发布书面停工令，暂停施工并责令供应商退场。对发包人的决定供应商不得拒绝，并对已停止施工工程进行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为复工创造条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3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按发包人采购范围进行施工，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提供相关文件和视频资料。

13.2 承包人施工完成后，须实行自检，以保证施工质量，自查合格后，准备相关资料，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资料不完整或发包人发现有明显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验收，但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13.3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和施工工艺等有权检查，但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13.4 检查内容、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3.5 发包人要求进行复检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证，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合同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如发现存在缺陷或故障，承包人应负责分析查找原因，属于承包人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变更

14.1 合同实施期间，由发包人签发的修改通知单，也应作为施工的依据，承包人不得拒绝。除另有专门规定外，承包人不得藉以索取额外费用。

14.2 因设备或其他除采购文件及合同声明的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实施时，发包人应同承包人研究临时措施，减少损失，必要时修改施工工期，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3 合同实施中追加的工程项目，是指合同工程量报价表或技术条款中均未列出的，并且超过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承包人义务的项目，可以增加施工费用，其计算办法按工程计价清单原则确定，但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执行。

14.4 当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报价表中的数量有出入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单价不作调整。

14.5 承包人不得以方案修改为理由，解除或改变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4.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因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取消合同范围内部分工程量清单的工作计划，发包人可以根据此调整工程量清单计划，承包人不得拒绝，也不因此要求承包人补偿费用。

14.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因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提前结束终止本合同工作内容，已经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工作任务按工程量清单结清，无法按工程量清单进行价格确定的工作内容双方协商结算意见。

15. 价格调整

15.1 本合同按工程量清单总价承包。

15.2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为固定价，包括所有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所有费用及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开支。在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对单价进行调整。

15.3 承包人在合同单价项目中，其价格中的任何遗漏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进行费用弥补。

15.4 在合同实施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测量数据情况以及合同范围工程状况，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也不得因此解除合同义务。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以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单位进行计量，本工程结算价以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数量进行结算。

16.2 合同价款的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16.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期内单价(包括国家政策性变动、税费调整、物价和汇率变化等)不调整，承包单位自担风险。

16.4 支付方式：

16.4.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经发包人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合同款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发包人在 6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100%。

16.4.2 发票要求：承包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具以“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的含义

17.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7.2 完工资料

17.2.1 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编制完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

17.2.2 完工资料应完整、清晰、符合存档要求，一式三份，在完工后 15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17.3 验收

工程满足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完工报告，申请对工程进行验收：

17.3.1 合同各项工作实施完毕，已按合同规定通过各单项工程检查验收；

17.3.2 按规定完成完工清场，提交完工资料。资料不完整或发包人发现有明显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7.3.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7.3.4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完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17.3.5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7.3.6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7.3.7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18. 保险

18.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相关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8.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必须为每个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费用包括在总费用中，由承包人将保险依据复印件送发包人备案。

18.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3.2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未能得到保险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由承包人支付所有赔偿费用。

18.3.3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9. 不可抗力

19.1 合同签署后，如果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如严重的火灾、水灾、风灾、地震等，妨碍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经双方约定可顺延。

1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的一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对方的，按违约处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按违约处理。

19.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仍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施工。

19.4 发包人财产受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设备、器材、物资以及停工等方面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0. 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赣交综治字〔2013〕19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示范文本)》的函等文件要求及时支付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将上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建议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2)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负责人要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及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 承包人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农民工反馈到发包人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5000-10000的经济处罚。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未按规定提交完工资料或经采购人允许的延长期内完成合同工作，而影响到工程按期投入运行时，由承包人按推迟的天数按每天1000元人民币的标准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1.1.2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如违反约定，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1.1.3 如果承包人在响应期间使用了欺诈手段或虚假信息骗取成交，采购人可以在合同实施中的任何时候终止合同，在不补偿供应商任何费用的同时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采购人可以预见

的利益。

21.1.4 在合同实施中，如有迹象证明供应商无力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将会对发包人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或者对发包人已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发包人可以立即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发包人可以预见的利益进行赔偿，如未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进行赔偿。

21.2 发包人违约

21.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2. 争议的解决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妥善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未能解决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须在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以得到最终解决。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水工建筑物水下探摸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
- （4）询比文件及补遗；
- （5）响应文件；
- （6）合同条款；
- （7）施工要求；
- （8）响应报价清单；
- （9）安全协议；
- （10）廉政协议。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0天。

7.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全部修复完成后失效。

8. 《安全协议》和《廉政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时间：_____

承包人：_____

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时间：_____

附件二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做好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水工建筑物水下探摸工程 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平等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水工建筑物水下探摸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盖章）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水工建筑物水下探摸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承包人参加施工的技术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发包人安全交底并签字确认，潜水员体格检查符合从事潜水作业要求；熟悉和掌握水下施工技术和安全要求；对潜水设备故障有能够自己排除、维护的能力；并熟知《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有关部分人员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统一指挥下，安排好施工进度，开工时要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办好工作票，做好危险点分析，认真执行开工许可手续；同时注意做好保卫和消防工作。

（5）下潜过程中遇有身体不适应压力衡动作。待症状消失后再继续下潜。

（6）到达作业点后应及时通知潜水员。潜水员在水下高处作业时应防止跌落。

（7）潜水员在水下工作时，必须注意保持潜水装具内的空气，始终保持上身（髌骨以上）高于（髌骨以下）防止发生串气放漂事故。

（8）潜水员在水下作业过程中，要随时注意和清理供气胶管和信绳，防止绞缠或被物。潜水员在水下逐步向下移动，必要时用索具拴牢切割物，避免切割物件或溶渣下落伤及作业人员或潜水装。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水下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出现受伤，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第一时间前往医院进行相关处理。

(13) 承包人必须为每个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每人或提供其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必须包含有工伤保险），费用包括在总费用中，由承包人将保险依据复印件送发包人备案。

(14) 承包人施工人员的施工作业安全和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3. 惩罚措施

3.1 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和制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并进行经济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 安全考核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扣罚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企业标准外包工程和临时用工安全管理标准》（附录:外包工程和临时用工考核表）进行，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均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性质	扣罚理由	扣罚金额（元）
人身伤害事故	人身死亡一人	30000—50000
	重伤一人	10000—30000
	轻伤一人	200—1000
异常	严重不安全现象一次	1000—3000
	不安全现象一次	500—2000
违章	不按要求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一次	200
	不按要求着装一次	50

4.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

失效。

发包人：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施工要求

一、工作内容

潜水员与地面指挥人员的双方合作配合进行检测作业，潜水员携带检测工具和摄像设备潜入水中，水面指挥人员在设备前仔细观察，潜水员在岸上指挥人员的指示下，在指定位置入水进行水下探摸作业，探摸方法包括平移搜索法、圆周搜索法、弧形搜索法等多种，根据现场情况酌情设定探摸方案。

检测准备工作由潜水员通过目视，探摸进行一般性外观检查，了解结构的表面情况。检测时，由潜水员携带水下摄像器材下潜作业，携带钢尺，入水定位砣绳。并配合实时监控录像系统来获取水下结构物的影像资料，潜水员与水面监控人员实时通讯联系，以保证检查的质量和结构物缺陷的各个细节，并摄影留底。

枢纽上游 500 米和下游 500 米范围采用全断面底高程多波束测量，同一断面测量点之间的间距不超过 5 米，断面之间的间距不超过 10 米，形成水下地形图和三维图，如有较大冲坑或者淤积需计算相应工程量，上述工作完成后需提交水下探摸和测量报告。

附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水工建筑物水下探摸工程询比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一) 响应函

致：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航电枢纽分公司 水工建筑物水下探摸工程的询比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询比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我方就上述采购项目进行响应，我方愿意以响应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次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2. 如果我方响应成功，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并在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彩色）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 资质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如供应商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 履约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1	是否被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是否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网站相关截图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网站相关截图

注：1.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供应商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 供应商应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四) 响应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采购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税率	服务工期
1	潜水作业	1. 水下探摸部位 (详见附图红线标记) 1. 发电厂房 1#至 6#机进、尾水闸墩门槽, 进水渠护坡, 尾水渠挡墙, 拦沙坎。 2. 泄水闸 1-23#孔上游底板和闸墩, 下游消力池。 3. 船闸上下游引航道主 (辅) 导航墙和靠船墩, 上下游闸首, 闸室内底板, 闸室墙江侧护底。 4. 鱼道进出口	台班	17				
2	水下测量	水下测量范围 (详见附图黄线标记) 对枢纽上游 500 米和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全断面多波束测量河床底高程, 形成水下地形图和三维图, 如有较大冲坑或者淤积需计算相应工程量。	项	1				
3	安措费		项	1				
合计(含税):					合计 (不含税):			

